

戏剧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

一、学科门类:艺术学

二、专业名称:戏剧学

三、标准学制:4 年

四、毕业学分:153 学分

五、授予学位:艺术学学士

六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贯彻“品德正、基础厚、专业精、实践强”的人才培养总目标,致力于提升学生核心素养,着力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高尚的家国情怀、具备广博的艺术理论知识储备,具备全面的戏剧学专业素养和出色的知识与技能整合能力,具有突出的思辨精神和举一反三的创新实践能力,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、创新创业意识,具备一定研究能力、开阔的国际视野和终身学习意识的戏剧学专业人才。

具体而言,本专业学生应达到以下培养目标:

培养目标 1:具备健全人格、良好文化素养和人文情怀,能够立足时代、扎根人民、深入生活,具备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,能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具有强烈的文化自信、正确的职业道德、社会服务意识与公民责任感。

培养目标 2:具有扎实的戏剧学知识和美学素养,具有对戏剧学专业和相关学科知识的整合能力,了解戏剧学领域的发展趋势,并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拥有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培养目标 3:具有创新精神,拥有较高的艺术修养,能够胜任戏剧理论研究、评论和顾问工作。

培养目标 4: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、人际沟通能力、批判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与社会交往能力,能够适应本专业相关单位的团队工作环境,毕业五年后可以担当工作团队中的骨干或领导角色。具备终身学习能力,能够通过工作实践、继续教育、攻读硕博学位等方式提升自身专业素质,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要。

七、毕业要求

根据培养目标,经过四年专业学习与技能训练,本专业学生应达到如下毕业要求:

毕业要求 1:科学精神。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,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,具有追求真理,崇尚创新,尊重实践,弘扬理性的科学精神,积极从事能够为戏剧活动贡献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的、具有现实关怀的戏剧研究、评论、顾问工作。

毕业要求 2:多元知识结构。了解戏剧学的学科构成,具备系统全面的戏剧知识,兼具其他相关学科知识,拥有跨学科交叉运用的能力,能够对戏剧活动进行多视角、全方位的考察。

毕业要求 3:评论能力。拥有较高的戏剧鉴赏水平,对戏剧作品和创作效果能够进行准确的评析和判断,并能运用相关理论对创作进行专业指导。

毕业要求 4:研究能力。熟知戏剧领域发生的主要思潮、代表观念和重要理论,熟悉中外戏剧发展的历史和现状,全面了解戏剧创作过程,能够独立开展戏剧研究。

毕业要求 5:顾问能力。能够为剧院、剧团以及相关戏剧生产单位,选择剧目、确立作品立意、构想演出风格、制定演出方案,并提供扎实、完备和有效的戏剧史及有关人文科学的材料和分析报告。

毕业要求 6:国际视野。熟悉当今世界各国戏剧主要流派、理念和风格,能够辩证地、全面地加以运用,能够坚持从本民族实际出发,不断汲取各种文明养分以丰富和发展中华戏剧文化。

毕业要求 7:团队精神。熟悉戏剧创作的各个部门与职责,了解其工作特性,善于进行各部门的沟通与协作,树

立起团队意识和集体精神,奠定综合艺术的整体观念,具备交流合作能力。

八、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

课 程 类 别		学 时	学 分	学时比例	学分比例
通识教育课	通识必修课	698	38	27%	25%
	通识选修课	96	6	4%	4%
专业课	专业基础课	576	31	22%	20%
	专业主干课	684	29	26%	19%
	专业选修课	396	22	15%	14%
全校选修课		176	11	7%	7%
小计		2626	137		90%
实习与实践环节			16		10%
实践教学学时		907		35%	
总计		2626	153		

九、教学计划总表